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龚 艳 _____

陈文彬 _____

2020年6月29日